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嘉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沙河嘉诚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向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总授信规模不超过23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五年，公司拟为上述融资金额中的5040万元提供担保，剩余18460万元融资金额由沙河嘉诚的控股股东河北粤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

水务”）拟向其参股公司天津滨海旅游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旅水务”）的贷款提供担保，总融资规模3000万元人民币，龙达水务和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融资行为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滨旅水务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龚国伟、胡子谨、汪斌

2022年3月15日